

兩岸文教交流中的意識形態衝突之探討：
以孫中山思想爲例

The ideological conflict between culture and education in the
interchange across Taiwan Strait : A study at Dr.Sun-Sen's Doctrine

閔宇經*

摘要

自民國 76 年政府開放國人赴大陸探親以來，臺灣每年核準文教交流的人次均呈穩定的成長，這也反應了海峽兩岸文教交流「量的增加」趨勢。但不免令人懷疑海峽兩岸文教交流上「量的增加」，是否等同於「質的提昇」呢？

本文即以文獻分析法，藉由「歷史/社會」的分析模型說明意識型態的本質乃是對過去的一種詮釋，對現在的一種解釋，及對未來的遠景假設，共同歸結於現存的「權力主張」，並且經由政治社會化過程深化人心。

筆者以孫中山思想爲例，說明兩岸交流中的意識型態衝突隨處可見，並且預設兩岸文教交流的可能結果。最後嘗試提出「兩岸交流質與量的加權座標」概念，提供兩岸更有「效率」與「效能」的評價政策選擇。

關鍵字：兩岸文教交流、意識型態衝突、孫中山思想、
ideological conflict、Dr.Sun-Sen's Doctr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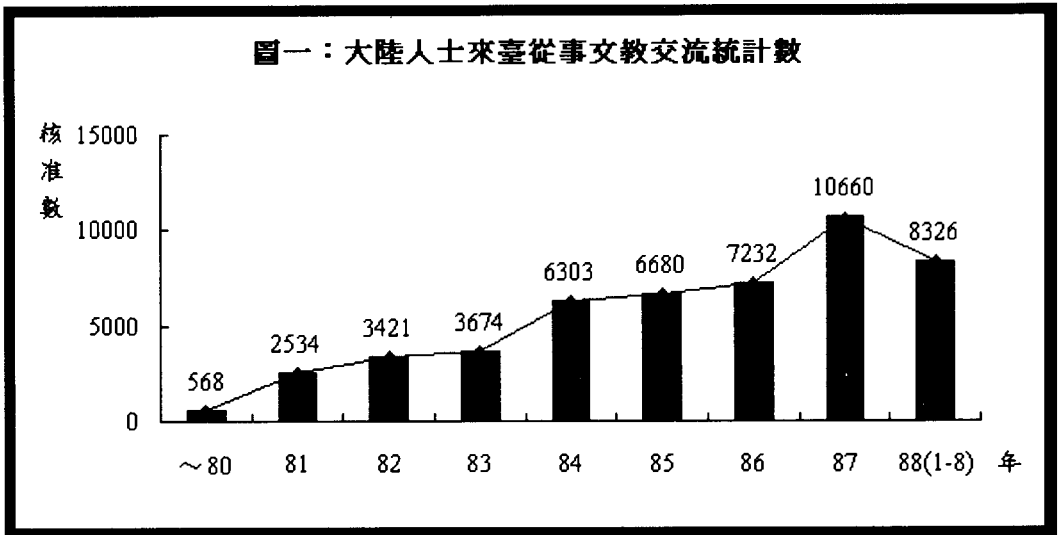
一、前言

* 閔宇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一) 兩岸交流現況

自民國 76 年 11 月政府開放國人赴大陸探親以來，截至民國 88 年 8 月底，共核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文教活動者計 49,398 人次，其中包括來臺從事一般文教交流活動、大眾傳播活動、科技研究活動、宗教活動等人士。其中民國 87 年共核准來臺人次已達 10,660 人次，為歷年來核准人數最多者【參見圖一】。

【圖一】：大陸人士來台從事文教交流統計表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註¹）

(http://www.mac.gov.tw/associ/ass_ce/880920/880920.htm)

就 87 年與 86 年同期比較，87 年較 86 年增加 47%，以來臺從事一般性交流活動者最多，有 7,786 人次，較 86 年同期成長 42%。就成長率而言，來臺參加體育活動、科技研究活動及宗教活動等方面，成長較為顯著，分別增長 6 倍、2 倍及 1.5 倍。其他在衛生活動、法律活動及地政或營造活動，亦分別成長 78%、62% 及 20%。惟在產

註¹：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起大陸人士來臺之申請案，統一由內政部境管局之單一窗口作業，並以其來臺事由作為分類。本項統計數據，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前係根據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等之資料統計；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後，則參照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資料作為本統計之依據。

業交流活動及大眾傳播活動方面，減少 46% 及 7%，在傳習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方面，87 年則僅有 1 名【參見表一】。

我們可以從【圖一】及【表一】得到一個印象：自民國 80 年至 88 年 8 月底，臺灣每年文教交流的核准總人次均呈穩定的成長，這也反應了海峽兩岸文教交流「量的增加」趨勢。這種趨勢不僅符合「國統綱領」中「近程—交流互惠」階段所謂「...逐步放寬限制，擴大民間交流，以促進雙方社會繁榮」的政策宣示（註²）。更代表著因為海峽兩岸分裂分治長達五十年，造成兩岸人民生活水準、思想觀念上的極大差距，我國政府有誠心經過適當的坦誠、交流、合作協商之後，以期建立具有民主、自由、均富共識的統一中國。但是不免令人懷疑的是：海峽兩岸文教交流上「量的增加」，是否等同於「質的提昇」呢？

【表一】：大陸人士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核准數

項 目	86 年	87 年	88 年 (1-8 月)	86、87 同期增減 %	開放至 88 年 8 月
文教活動	5,475	7,786	5,890	42%	38,766
大眾傳播活動	784	730	790	-7%	4,291
科技研究活動	52	157	233	202%	507
產業交流活動	24	13	27	-46%	64
傳習民族藝術 及民俗技藝	22	1	52	-95%	88
宗教活動	193	475	228	146%	1,507
衛生活動	386	689	487	78%	1,562
法律活動	34	55	33	62%	122
地政或營造活 動	185	222	133	20%	540
體育活動	77	532	453	591%	1,861

註²：參見「國家統一綱領」。

總計核准數	7,232	10,660	8,326	47%	49,398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轉引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註³）（http://www.mac.gov.tw/associ/ass_ce/880920/880920.htm）。

（二）海峽兩岸的差異

政大中山所趙建民教授認為兩岸的差異，主要來自於對「主權的解釋」不同，以及因為特定時空背景所產生的「國家認同危機」所導致的。並且說道：「中國自從被內戰分裂以來，兩個政治實體即以不同的意識型態與價值好惡分別存在於國際社會，彼此之間競爭激烈而全面，其中心抗爭點，便是認同。雙方所涉及的認同問題可以分為三個層級，一是對外的『代表權』問題，亦即『一個中國』的國家認同問題；二是被統治者的政權認同問題，此涉及意識型態與制度的優劣；三是兩方內部部分人士對政權適當性的質疑...」。（註⁴）

另外在相同的課題上，台大哲學系陳文團教授更深入分析這種差異其實是：（1）利益的衝突；（2）利益分配方法上的衝突；（3）意識型態上的衝突（註⁵），更精確的來看是一種權力分配的衝突。廈門大學台研所陳孔立教授亦承認「海峽兩岸由於歷史發展的道路不同，社會制度、經濟體制、政治體制、心理素質等等的差異，其政治文化不論以社會型態作為劃分標準，或以公民參與政治的程度進行劃分，都屬不同類型。...這主要是由於社會制度的本質差別所致，就是說大陸是屬於社會主義政治文化類型，而台灣則屬於資本主義政治文化類型。」（註⁶）

註³：同前註。

註⁴：趙建民著，「認同危機與兩岸交流」，中國大陸研究，37卷3期，台北，199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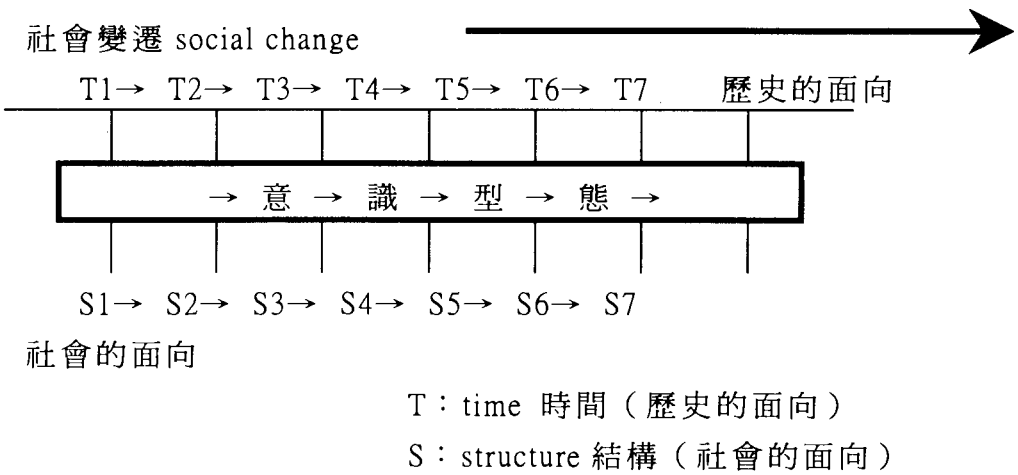
註⁵：陳文團著，「差異--去差異--合一——兩岸中國意識型態對話的反思」，變遷的探索—兩岸文化思想與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聯經出版社，台北，1997：253-268。

註⁶：陳孔立，「兩岸交流中的政治文化問題」，台海兩岸，台北，1993（夏季號）：51。

二、意識形態的解構

以上關於海峽兩岸的「主權的解釋」、「國家認同危機」、「利益分配衝突」、「意識型態衝突」、「權力分配衝突」.....等等的差異與衝突，我們都可以泛稱為「意識型態衝突」。政治學者華爾澤（H.Waltzer）認為：意識型態是一種信仰體系，它為既存或構想中的社會，解釋並辯護為人所喜好的政治秩序，並且為實現其秩序提供策略。（註⁷）換言之，意識型態是對於過去的一種詮釋（interpretation），對於現在的一種解釋（explanation），以及對未來的遠景(perception)（註⁸）。若是我們把「意識型態」擺在「時間」的橫切面與「結構」的縱切面向中去討論。【參見圖二】透過這種對於時間的細緻思考，進而構建「意識型態」在「歷史/社會」與「時間/結構」交互對話中的地位，必能對意識型態的產生、及其影響，有著更深入的了解。

圖二：意識型態的「歷史/社會」分析圖



註⁷：H.Waltzer，張明貴譯，意識型態與現代政治，台北：桂冠，1984。

註⁸：彭懷恩譯著，政治學，台北：風雲論壇，1996。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在時間的面向上，布勞岱爾（Fernand Braudel）依時間的持續長度，把時間分解成幾項層次，也就是說要把時間區分為地理的時間、社會的時間、和個人的時間。（註⁹）所謂「地理的時間」，根據布勞岱爾所言是指：一種幾乎不動的歷史，即是人與週遭環境的關係。這是一種移動、轉化緩慢的歷史，具有無限循環的週期。以【圖二】來看我們可以說這種時間是從 T1→T7；所謂「社會的時間」是一種韻律緩慢的歷史...一種結構式的歷史...。也可以說是一種社會史，是團體及組織的歷史。以【圖二】來看我們可以說這種時間是從 T1→T2（或 T2→T3，以此類推）；所謂「個人的時間」可以說是個人的歷史，...一種短暫波動的歷史迅速且急躁。以【圖二】來看我們可以說這種時間是單點（T1、T2、T3...）的歷史。

當然「時間」是一連續不斷的因子，布勞岱爾（以及作者在圖二）所做的劃分是爲了建構分析模型上的方便。而且正因爲「時間」的連續性特徵，使得在「結構」的面向，亦顯示出其動態變遷特徵。換言之，在每個時間點上我們相信其社會結構是不同的。而意識型態正是處在於此「歷史/社會」、「時間/結構」下連續變動的產物。在此立即遭遇到二個問題。第一，意識型態是連續變動的，那我們如何來分析呢？因此我們爲了分析上的需要，有時必須使用韋伯所謂「理念型」（註¹⁰）的概念，忽略時間因素而在某一特定點上視其爲不變。第二，

註⁹：賴建誠譯著，年鑑學派管窺，麥田出版社，1996：70-71。

註¹⁰：理念型（ideal type），基於千變萬化的社會客觀事實，透過研究者個人主觀的選擇與強調，將其抽象化成爲經驗指涉的普遍法則，成爲一種分析性建構（analytical construct）。其特徵如下：1.它並不是倫理上的理想，也不是「平均」的概念。這無論在統計或經驗的觀念上皆然。2.理念型的概念是邏輯上的理想。它是自由創設的心理結構（mental construct）。創設這個概念的目的係分類強調及聯結社會現象的各要素，以便創設現實的秩序，以及發現社會關係的完整體系。3.理念型的一種強調社會要素的方式是建立合理的行爲過程，不過也可能建立較少合理性的理念型。4.從定義上說，理念型的構造概念並未完全包括經驗事實，因此任何現象都可藉不同要素的強調而發展多種不同的理念型。5.理念型有以下兩個功能：(a)便於分類比較；(b)發展概括論斷的類型，並用以說明歷史事件的因果關係。6.理念型雖是抽象的，但(a)它必需含有客觀的可能性。即是必須用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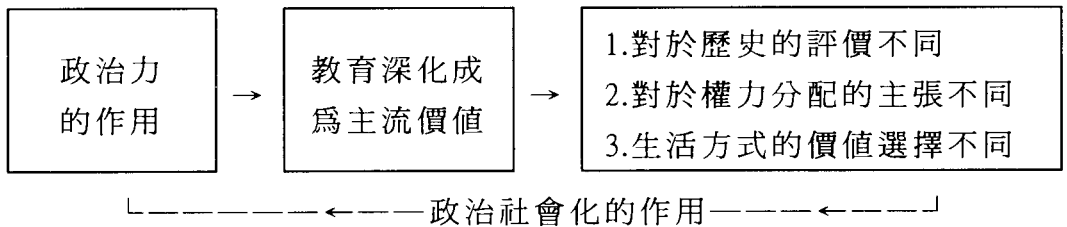
意識型態是指少數政治人物的意識型態，還是社會上大多數人的主流價值呢？這是個複雜的問題，必須另行撰文論述，在此我們以「政治人物的意識型態」來處理。

【表二】：意識型態的本質

時間	過去的詮釋	↔	現在的解釋	↔	未來的遠景
本質	歷史的評價	→	權力分配的主張	←	生活方式的價值選擇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圖三】：意識型態的政治社會化過程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因此在 T4 及 S4 的「歷史/社會」面上，意識型態即是對過去的詮釋（歷史評價）（T1S1、T2S2、T3S3），對現在的解釋（權力分配的主張）（T4S4），以及對未來的遠景（生活方式的價值選擇）（T5S5、T6S6、T7S7），而構成「意識型態的本質」【參見表二】（註¹¹）。這種意識型態的本質，甚且因為政治力的介入而深化人心

說明具體的現象；(b)它必須是主觀上有意義的。(范珍輝，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1996：169。)

註¹¹：對於「歷史的評價」及「生活方式的價值選擇」，其出發點均歸結於現存「權力的主張」。

（視為政治社會化過程）【參見圖三】。

三、意識型態的衝突—關於「孫中山思想」的爭辯

這種透過政治社會化過程而深化的意識型態本質，我們以孫中山思想為例，除了爭辯已久且兩岸自有定論的「真、假三民主義」、「新、舊三民主義」（註¹²）、「革命的先行者」（註¹³）之外，在「方法論」、「研究領域偏重」、「研究傾向」、「研究地位」、「研究成果之規模」...等等方面【參見表三】，亦多所不同。正如蘇嘉宏先生所言：「證諸四十餘年來在台灣，世界環境、時代局勢與思想潮流的改變，孫中山思想已由政治主義漸漸變成了政治改良主義，而同時在共產主義國家崩潰瓦解中，只有民主開放下發展的孫中山思想，才會更具有示範標竿性的意義」（註¹⁴）。但是平心而論，兩岸對於孫中山思想的解讀，來自於對權力（主權）的主張不同，唯有跳脫出歷史的格局，共同勾勒兩岸未來的理想生活方式，並且在此價值共契下，回過頭來檢視孫中山思想的真正原貌，才能避免對於「權力」及「歷史」的偏執解讀，才能真正有資格去評價、去解讀、去重建孫中山思想。

甚者，我們舉最近的例子。在國父紀念館舉辦的「第二屆孫中山與現代中國學術研討會」中，由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蔣大椿先生所發表的「孫中山民生史觀析論」，與台北醫學院兼任教授莊政先生發表的「民生史觀與世界大同闡微」兩篇文章來看，文章

註¹²：關於「真、假三民主義」及「新、舊三民主義」之爭，坊間最完整的敘述新資料，可參見陳永發著「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上）」，第一章所述，聯經出版社，台北，1998：48-144。以及張玉法著「中華民國史稿」，第三章第三節所述，聯經出版社，台北，1998：152-184。另外亦可參見李宏文著「中共黨人對中山先生思想的詮釋與評價—建檔後至奪取政權前（1921-1949）」，共黨問題研究雜誌，19卷3期，台北，頁：61-69。

註¹³：關於「革命的先行者」，最精簡最權威的敘述可參見蕭行易著「偉大的革命先行者？—中共尊崇 孫中山先生真相剖析」此篇文章；中央日報第4版，1994年3月12日。

註¹⁴：蘇嘉宏，「時代和他們的孫中山思想—海峽兩岸對孫中山思想研究之比較」，共黨問題研究，19卷10期，台北，頁71。

內容具有高度的對話重疊關係，但是觀點卻是決然不同。例如，蔣氏以爲：「孫中山研究歷史的觀點和方法是帶有直觀性的唯物主義，而他由此得出的民生史觀是多元動力的主體進化史觀。」（註¹⁵）而莊氏則認爲：「民生史觀的歷史動力是一元的。爲期歷史條件卻是多元的。」（註¹⁶）另外兩人在其他觀點上的差異更是不勝枚舉。

我們以兩岸在解讀「民生史觀」的差異爲例，說明除了「民生史觀」之外，兩岸在解讀孫中山先生各項理論亦大多不盡相同，觀點南轅北轍；更何況兩岸的意識型態，不全然僅有孫中山先生思想一項。而且海峽兩岸分裂分治長達五十年，各有決然不同的「歷史/社會」環境，復加以透過政治社會化過程中政治力予以深化的結果，兩岸的意識型態差異，不言可喻。

【表三】：海峽兩岸孫中山思想之比較

區別項目	大陸地區	台灣地區
方法論	「歷史—文化研究途徑」 「傳統學派」 「唯物主義的歷史觀」	1.有較多的「行爲學派」取向，但仍以「歷史—文化研究途徑」居多 2.強調孫中山思想研究的「價值卻除」（value-free）
研究領域偏重	近代史、辛亥革命史	思想史、國家發展學或政策說明
研究傾向	資料之發現、分析與累積	問題之提出、研究與累積
研究地位	次於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之「支流地位」受	透過國家考試、課程編訂、威權註解等方式支撐發展，恆居

註¹⁵：蔣大椿，「孫中山民生史觀析論」，第二屆孫中山與現代中國學術研討會，台北，頁34。

註¹⁶：莊政，「民生史觀與世界大同闡微」，第二屆孫中山與現代中國學術研討會，台北，頁10。

	政治影響極大	「主流地位」，近因社會變遷而受挑戰
研究成果之規模	個案式 (microscope)、 陳述式	總論式 (macroscope)、有較強的 「中程理論」之野心
研究成果之抨擊、特色	1.馬列主義、毛思想之「框框」 2.刻意強調中共與孫中山之「國共合作」，以繼承正統地位 3.現階段有統戰、實業計劃之經改需求	1.孫中山思想與反共主義等同 2.威權註解過多，政治宗教色彩太濃 3.強調與台灣經濟發展經驗的聯繫

資料來源：蘇嘉宏，「時代和他們的孫中山思想—海峽兩岸對孫中山思想研究之比較」，共黨問題研究，19卷10期，台北，頁71。

四、兩岸文教交流係「促進了解」抑或「深化對立」

(一) 兩岸文教交流的前提假設

海峽兩岸的交流前題假設在於(交流前)：承認彼此無論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各自存在著不同程度的差異性。這種差異性不僅來自於對過去歷史的詮釋，對於現今政治主權的解讀、對未來生活方式的價值選擇；更是一種對於權力的分配方式、及意識型態的認知差異。【參見圖四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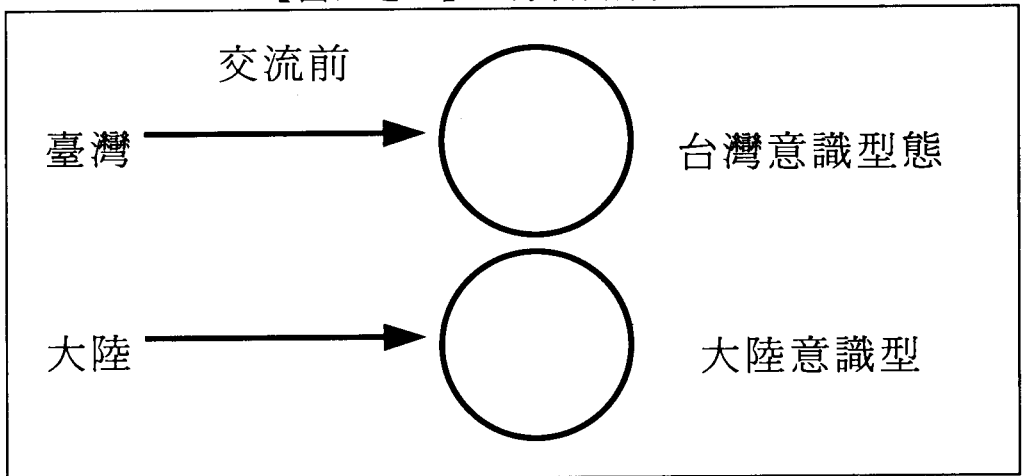
【圖四之一】說明兩岸各自行平行發展，主流價值(意識型態)並無接觸交流。在此我們以「意識型態圈」各自代表在「理念型概念上」兩岸的主流價值。其「意識型態圈」的「面積」非固定不變，可因內聚力的增強而縮小，內聚力的消散而擴大；而「內聚力」在此筆者以「意識型態圈」的「厚度」為代表，當厚度增強時內聚力大，厚度減弱時內聚力小。

(二) 兩岸文教交流的結果假設—促進了解

不管從鉅視面或微視面、社會面或歷史面、結構面或功能面來看，上述學者均點出了兩岸文教交流之間根本上的問題——意識型態上的差異與衝突。那麼海峽兩岸文教交流在「量的增加」之後，其因果假設應該變成（交流後）意識型態的藩籬與障礙逐漸消弭才對，亦即【圖四之二】所示：兩岸文教交流係「促進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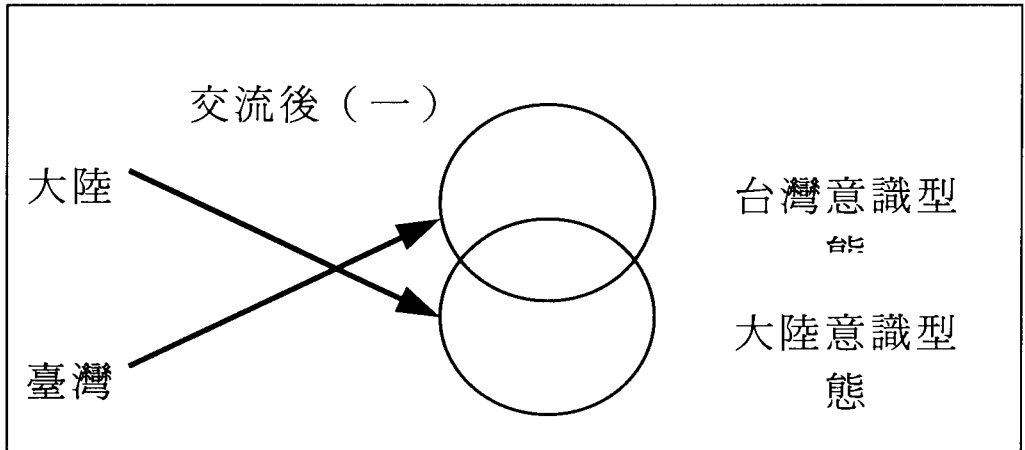
以【圖四之二】與【圖四之一】比較，意識型態面積外擴且厚度減弱，重疊處增加。說明在兩岸的交流之後，意識型態的本質發生改變，主流價值開始重疊，對於過去的詮釋、現在的解讀與未來的願景其政治力控制鬆動，這是一種「良性的」發展假設。

【圖四之一】：海峽兩岸交流前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圖四之二】：海峽兩岸交流後--促進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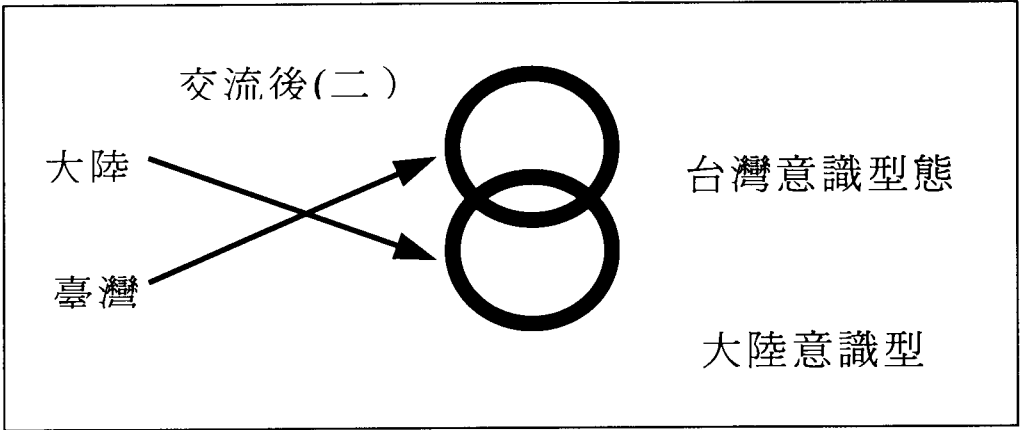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三) 兩岸文教交流的結果假設—深化對立

但是我們從『民生史觀』的一場對話來看，為何從民國 76 年台灣開放交流探親以來，竟然不能完全形成【圖四之二】的結果；甚且在多項交流層面上出現了如【圖四之三】的結果呢（海峽兩岸交流後--深化對立）？【參見附錄：中共用「一個中國」原則打壓我方-阻礙交流】

以【圖四之三】與【圖四之一】比較，在兩岸的交流之後，意識型態圈雖有重疊，但內聚力增強且厚度增加。【圖四之三】說明了兩岸交流之後，意識型態的本質亦發生改變，主流價值雖然開始重疊，但是對於過去的詮釋、現在的解讀與未來的願景其政治力並未鬆動，反而提昇，對立與衝突增加，這是一種「惡性的」發展假設。

【圖四之三】：海峽兩岸交流後--深化對立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四) 質量提昇，促進了解

問題在於海峽兩岸文教交流上「量的增加」，並不同於「質的提昇」；更深入來說，由於意識型態本質的作用，對於「未來生活方式的價值選擇」與對於「過去的歷史的評價」，都是由於現存的「權力」來詮釋與解讀的。但是我們並不能因為兩岸文教交流的結果假設可能邁向深化對立【圖四之三】，就斷言停止交流。或許在注意「量的增加」之外，更要注重「質的提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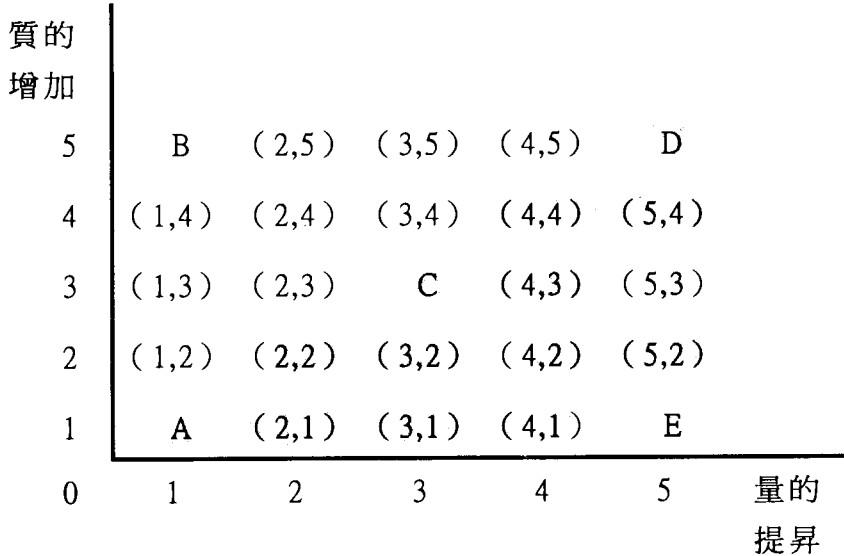
以【圖五】而言，當假設兩岸交流的起點在 A 點 (1,1)，則：

- B 點 (1,5) 的情況：純為質的增加，其加權分數為 $1*5=5$ 。
- E 點 (5,1) 的情況：純為量的增加，其加權分數為 $5*1=5$ 。
- C 點 (3,3) 的情況：質與量均有提昇，其加權分數為 $3*3=9$ 。
- D 點 (5,5) 的情況：質與量均大幅提昇，其加權分數為 $5*5=25$ 。

就「效能」而言，兩岸交流所追求的是主流價值（意識型態）的契合；就「效率」而言，兩岸交流所追求的應是「時間」，因此兩岸交流的最佳途徑應是由 $A \rightarrow (2,2)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4,4) \rightarrow D (5,5)$ ，但是在

「國家統一綱領」只有進程表，沒有時間表（註¹⁷）的指導原則下，兩岸交流應是注重「量」的增加下，更應注重「質」的提昇，亦即在【圖五】的陰影區域，都是台灣當局可以選擇的政策方案。

【圖五】：兩岸交流質與量的加權座標圖（註¹⁸）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五、結論

現階段要兩岸各自放棄權力的主張與分配（主權），讓兩岸對於過去歷史的評價趨於一致，無異是緣木求魚。比較可行的做法是，藉由兩岸的交流操弄政治社會過程的「對於未來理想生活方式的選擇」一項因素（【圖三】意識型態的政治社會化過程），讓兩岸人民對於未來的願景形成價值共契，讓兩岸的政治社會化過程朝向良性面去循環。

註¹⁷：參見「國家統一綱領」。

註¹⁸：關於「質」與「量」的問題，筆者認為可將「質」的問題給予「操作型」定義之後並且製成量表，予以量化統計，以獲得最佳政策組合，但限於篇幅，本文不予討論。

兩岸的未來是分？是合？猶未可知，但是交流不可中斷，因為就算是兩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在現今的國際政治經濟體系下亦不能自外於國際社會，況且中斷後兩岸的交流假設又要回到【圖四之一】（海峽兩岸交流前）的平行線；但是既然在「兩岸交流質量可否兼得？」的前提設限下，兩岸的政策制定者與執行者，可能都要思考更有「效率」與「效能」的交流方式。

參考書目

- 趙建民著，「認同危機與兩岸交流」，中國大陸研究，37 卷 3 期，台北，1994：57。
- 陳文團著，「差異--去差異--合一——兩岸中國意識型態對話的反思」，變遷的探索—兩岸文化思想與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聯經出版社，台北，1997：253-268。
- 陳孔立，「兩岸交流中的政治文化問題」，台海兩岸，台北，1993（夏季號）：51。
- H.Waltzer，張明貴譯，意識型態與現代政治，台北：桂冠，1984。
- 彭懷恩譯著，政治學，台北：風雲論壇，1996。
- 賴建誠譯著，年鑑學派管窺，麥田出版社，1996：70-71。
- 陳永發著「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上）」，聯經出版社，台北，1998：48-144。張玉法著「中華民國史稿」，第三章第三節所述，聯經出版社，台北，1998：152-184。
- 李宏文著「中共黨人對中山先生思想的詮釋與評價—建檔後至奪取政權前（1921-1949）」，共黨問題研究雜誌，19 卷 3 期，台北，頁：61-69。
- 蕭行易撰「偉大的革命先行者？—中共尊崇 孫中山先生真相剖析」，中央日報第 4 版，1994 年 3 月 12 日。
- 蘇嘉宏，「時代和他們的孫中山思想—海峽兩岸對孫中山思想研究之比較」，共黨問題研究，19 卷 10 期，台北，頁 71。
- 蔣大椿，「孫中山民生史觀析論」，第二屆孫中山與現代中國學術研討會，台北，頁 34。

莊政，「民生史觀與世界大同闡微」，第二屆孫中山與現代中國學術研討會，台北，頁 10。

附錄：中共用「一個中國」原則打壓我方-阻礙交流

實例總數：22 (民國 83 年 5 月 - 民國 88 年 6 月)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http://www.mac.gov.tw/mlpolicy/8806.htm>

A、不參加我方舉辦的國際研討會

1. 民國 87 年 12 月：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辦「東方美學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各國學者與會，大陸拒不參加。
2. 民國 87 年 3 月：高雄港務局主辦國際性航運研討會，邀大陸各大港務局派員參加，大陸拒不參加。
3. 民國 85 年 12 月：東方人文學術基金會邀請大陸孔子基金會派員參加「當代新儒學國際學術會議」，大陸拒不參加。

B、杯葛我主辦國際性活動：

4. 民國 87 年 4 月：我中華軟網協會爭辦一九九九年世界軟網錦標賽，大陸以拒絕參加為脅，積極杯葛，但在日、韓支持下，我終取得主辦權。
5. 民國 84 年 5 月：高雄市爭取二〇〇二年亞運主辦權，在中共阻擾反對下，被南韓取得。

C、共同參加的國際性活動，要求我改名或換旗：

6. 民國 88 年 4 月：臺灣地區出版業組團赴義大利參加波隆那書展，主辦單位將我業者與大陸業者同安排在 China 之下，經表達強烈不滿後，才將我方代表團冠予 China, Taipei 名稱。
7. 民國 85 年 12 月：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參加在印度舉行的亞洲青年田

徑錦標賽，中共抗議我使用已向國際田總註冊之旗幟，我雖堅持不改，卻導致主辦單位禁我出席開幕式。

8.民國 83 年 5 月：國際廣告協會中華民國分會組團參加「第三十四屆世界廣告年會」，會中，中共一再向總會施壓，要求我更改名稱。

D、在大陸舉辦的國際性活動，排除我參加或對我諸多限制：

9.民國 86 年 4 月：國際志願團體協會邀請我中國災胞救助總會派員參加在北京舉行之「中國及國際民間組織合作研討會」，出發前大陸片面排除我救總應有之權利，拒不同意我參加。

10.民國 85 年 8 月：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組團參加「第六屆北京國際書展」，遭受各種限制，圖書並遭沒收。

11.民國 83 年 7 月：我組團參加中共主辦之「第廿五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中共對我處處設限，除發函較他國晚三個月外，且限制我必須使用「Taipei China」之名，並要求官式文件註明 Unofficial Participation。

E、要求我方接受「一個中國」原則，作為接受邀請的條件：

12.民國 87 年 8 月：我方主辦「一九九八年世界女排大獎賽」，邀請大陸參賽，但大陸卻要求我方中央官員不得出席開幕，我方拒絕，大陸隊也因此不來臺參賽。

F、來臺後，在有我官員出席的場合拒絕出席或集體退席：

13.民國 88 年 6 月：第六屆世界青年女子壘球錦標賽歡迎晚會中，大陸隊於我官員致詞時退席，閉幕典禮時，知悉我方官員參加後拒不出席。另本案主辦單位於事前曾與大陸代表協調，惟結果仍然無效。

14.民國 88 年 1 月：臺北羽球公開賽歡迎晚宴中，體委會主委趙麗雲致詞時大陸隊集體退席。

15.民國 86 年 10 月：第七屆亞洲盃划船錦標賽，主辦單位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隊」名稱邀請大陸來臺參賽，但閉幕典禮時，大陸隊

以有我官員出席爲由，全隊拒絕參加閉幕式。

G、在臺活動時，要求移置場地內原有旗、像佈置，或拒不出席：

16.民國 87 年 8 月：第四屆大陸和平小天使抵臺中市政府參訪，以市政府中山廳放置國旗，要求移走不成，團長及幹部拒不進入參加原訂活動，僅團員進入。

17.民國 87 年 8 月：台北市會計師公會舉行「海峽兩岸第三次會計師專業研討會」，大陸要求取下研討地點政大公企中心講台上國旗，主辦單位協調無效，當場取消該研討會。

18.民國 87 年 8 月：大陸海協會副秘書長李亞飛率「北京市中小學校外教育考察團」來臺訪問，對於墾丁國家公園簡報室內懸掛之國旗，要求接待單位長城文教基金會移置。

19.民國 86 年 5 月：中華職籃公司邀請上海東方男子籃球隊在國立體育學院進行比賽時，因場內懸掛國旗而向主辦單位抗議，並拒絕出賽。

H、邀我參加其所舉辦之省級活動：

20.民國 88 年 7 月：福建省科學技術協會邀請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組團赴大陸參加「閩臺中學生科技夏令營」活動，有矮化之意。

21.民國 88 年 7 月：北京市青年聯合會邀請中國青年大陸研究文教基金會組團參加兩岸高中生北京知性之旅夏令營活動，邀請函中對我方稱語爲：「臺灣中國青年大陸研究文教基金會」，另函中用語「我們將安排豐富多采的京臺學生交流活動」，有矮化之意。

I、擅改我國立大學「國立」兩字：

22.民國 84 年 12 月：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邀請大陸學者來臺觀察第三屆立委選舉，大陸擅將國立政治大學之「國立」刪除。